浅析牵连犯的认定与法律适用原则

刑事焦点

◇ 蔡梅风

所谓牵连犯是指出于一个犯罪目的，实施数个犯罪行为，数个行为之间存在手段与目的或者原因与结果的牵连关系，分别触犯数个罪名的犯罪状态。牵连犯一词源自德语（Verbrechens-konkurrenz）。在刑法学发展史上，最早对牵连犯的概念作出较为系统、完整的表述，并明确提出对牵连犯应适用“从一重处断”原则的是德国的费尔巴哈(1775年至1833年)。费尔巴哈在他受命起草的1824年《巴伐利亚利刑法典(草案)》中把牵连犯和想象竞合犯一起作了如下的规定：“犯罪人以同一行为违反不同的刑罚法规，或者确以不同的行为实行了不同的犯罪，但这一行为仅是实现主要犯罪的手段，或是同一主犯罪的结果，应视为附带的情形，可考虑不作加重情节，只适用所违反的最重罪名之刑。”

在实践中，对牵连犯并不是很容易就可以界定的，因为牵连犯与相似的罪数形态很容易混淆。牵连犯是一种特殊的罪数形态。通常，罪数是指犯罪的个数，即行为人实施的犯罪行为一个罪还是数个罪，以符合法定犯罪构成的事实为标准，符合一个为一罪，数个为数罪。但由于具体犯罪情形具有复杂性，并不能如此简单的概括。从牵连犯的构成看，它需要同时具备以下四个要件：一是必须实施了两个以上的危害行为。这是构成牵连犯的前提条件。行为人只有实施了数个行为才有可能构成牵连犯。如果只实施了一个行为，无法形成行为之间的牵连关系。二是数个行为之间必须具有牵连关系。所谓牵连关系，是指行为人实施的数个行为之间具有手段与目的或者原因与结果的关系。如何认定牵连关系，学术界主要有主观说、客观说、折衷说三种观点。笔者认为，这其中的要坚持主客观一致，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因素与客观因素，既要求牵连意图、又要求行为之间内在因果联系的折衷说比较科学。三是牵连犯的数个行为必须触犯不同的罪名。这是牵连犯的法律特征，也是确定牵连犯的标志。 四是数罪必须出于一个犯罪目的。犯罪目的，是指行为人通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所希望达到的结果。在一个犯罪目的支配下实施的牵连犯罪行为，其故意内容可以不同，但都必须是故意。过失犯罪不成立牵连犯。

在刑法中，数罪实为一罪的情形很多。有学者将一罪划分为实质的一罪、法定的一罪和处断的一罪三类。实质的一罪包括继续犯、想象竞合犯和结果加重犯；法定的一罪包括结合犯和惯犯；处断的一罪包括连续犯、牵连犯和吸收犯。这种分类方法有助于从总体上把握牵连犯与其他罪数形态。结合犯是指原本各自独立且性质各异的数个犯罪，由刑法条文明确结合成为一具体之罪并规定了相应法定刑的罪数形态。它与牵连犯的区别主要在于法定性。异质数罪由刑法明文规定将它们结合在一个罪状中，并以另外一个罪名概括，处罚原则有明确具体的法定刑，并且是法定的一罪；而牵连犯的异质数罪是各自独立的不同的罪名，除刑法个别规定外，构成牵连犯大量的是非法定的，处罚原则由法官裁定从一重处断或数罪并罚，若裁定从一重处断也是处断的一罪，而不是法定的一罪。吸收犯指行为人实施数个犯罪行为，因其所符合的犯罪构成之间具有特定的依附与被依附关系，从而导致其中一个不具有独立性的犯罪，被另一个具有独立性的犯罪所吸收，对行为人仅以吸收之罪论处，而对被吸收之罪置之不论的犯罪形态。吸收犯与牵连犯的区别在于：第一，数罪独立性不同。吸收犯的一罪不具有独立性，而牵连犯数罪都具有独立性；第二，成立原因不同。成立吸收犯是由于重行为吸收轻行为，或者完成行为吸收未完成行为，例如既遂行为吸收预备行为，而成立牵连犯是由于方法行为与目的行为或原因行为与结果行为有牵连关系。对牵连犯与相似罪数形态进行区分，有助于对其准确界定，这是研究牵连犯处罚原则的前提。

按照传统的刑法理论，牵连犯是裁判上的一罪，对牵连犯的处理原则实行从一重罪处断的原则。也就是说，对牵连犯应当采用吸收的原则，按照数行为所触犯的罪名中最重的罪论处。但是近年来，特别是我国新刑法颁布以来，理论上和司法实践中对于牵连犯的处罚采用什么原则，产生了不同的观点。有人认为，对于牵连犯应实行数罪并罚。理由是牵连犯无论从何种角度讲，均触犯了刑法中所规定的数个不同的罪名，既是数罪就应并罚。对牵连犯采用从一重处断的原则，于法无据。有人则认为，对于牵连犯既不能一律采用从一重处断的原则，也不能均适用数罪并罚，而应依据一定的标准决定究竟采取何种原则予以处罚。由于所采用的标准不同，此观点又可以一分为二：其一是以法律规定为标准的双重处断原则。持该观点者认定，对于牵连犯如何处罚应以刑法规定为标准，也即对于刑法有明文规定要并罚的牵连犯，就应当实行数罪并罚，而对于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牵连犯，则应当采用从一重处断的原则进行处罚。其二是以罪行轻重为标准的双重处断原则。持该观点者认为，对于牵连犯如何处罚应以所触犯罪名的轻重为标准，也即对社会危害程度一般或犯罪较轻的牵连犯，应适用从一重处断的原则，而对社会危害程度较大或犯罪较重的牵连犯，则应实行数罪并罚。

这里实际上牵涉到对牵连犯原本含义的理解问题。牵连犯作为罪数形态的一种，从其概念提出的初衷分析，它是与数罪并罚相对应的一组罪数形态概念中的一个，应是从社会危害性以及行为与行为之间的关联性角度，为了将某些刑法没有明文规定，但行为人数行为之间具有牵连关系且具有一个共同的犯罪目的的情况，从数罪并罚中分离出来。也即从根本上讲，既然是牵连犯，就不应该有数罪并罚的问题，如果实行数罪并罚，也就不是牵连犯。认为对牵连犯可以实行数罪并罚的观点，是从根本上对传统刑法理论提出挑战。

要解决适用处罚原则混乱的问题，办法就是要对处罚原则进行统一规定。从一重处断、数罪并罚这两种并存的处罚原则各有利弊，对其进行比较分析，以期能够找到一种博采众长的最为适宜的牵连犯处罚原则。从一重处断有可能轻纵罪犯，虽然牵连犯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与客观危害性较之无牵连关系的数罪要小，但相对于一罪要大得多，如果从一重处断，与只犯了这一重罪的另一行为人所判处的刑罚就是相同的，这将导致司法不公正。数罪并罚的缺点则是不能体现出牵连犯的特殊性，以及牵连犯行为人因主观恶性和客观危害性较普通数罪为小所应判的处罚较普通数罪为轻的原则。而这一点又正是从一重处断原则的有利之处。

实际上，牵连犯的本质在于其是实质上的数罪，处断上的一罪。牵连犯既然实际存在且长期以来为理论和司法实践普遍接受，我们就不应该随意修改其原意，并进而混淆其与数罪并罚的区别。牵连犯虽在实质上属于数罪，但因数罪之间的特殊关系(即牵连关系)的存在而客观上降低了其社会危害的程度，因此，对其不实行并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作者单位**：江西省石城县人民法院）

网吧经营行政许可诉讼中原告资格的判断

行政法域

◇ 陈 路 阴文婷

【案情】

2016年4月19日，第三人悠客网络向被告某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交《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行政指导申请表》，同时作出《声明》：场所距中学、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交通行走距离不低于200米。被告受理了第三人的申请，并要求第三人提供相关材料。第三人随即向被告提供了相关材料，被告审核后于2016年5月16日向第三人核发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

原告日新网吧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其与第三人悠客网络均位于华东信息工程学校周围，原告认为，第三人与该学校之间的最短交通行走距离低于200米，其申请不符合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条件，而被告却违法向第三人核发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影响了原告的公平竞争权，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告为第三人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分歧】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日新网吧是否具有原告主体资格，也就是日新网吧与本案被诉行政行为有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一种意见认为，日新网吧是本案适格的原告。原告与第三人的网络经营场所位于同一学校附近，被告为第三人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在一定程度上势必影响到原告的公平竞争权，对原告的权利义务产生了实际影响，原告与被诉行政行为当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另一种意见认为，日新网吧不是本案适格的原告，其无权就被告向第三人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提起行政诉讼。被告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第三人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是基于“竞争中立原则”，并不影响日新网吧的公平竞争权，没有影响到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与被诉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评析】

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即日新网吧不具有原告主体资格，被告为第三人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原告的权利义务并不产生实际影响，其与被诉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据此，行政诉讼的原告有两个判断标准：一是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二是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人。

本案中，原告日新网吧起诉的某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非颁发给其网吧，而是核发给第三人悠客网络。显然，日新网吧并非被诉行政行为的相对人。因此，日新网吧若具有本案原告主体资格，其与被诉行政行为必须要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根据《文化部工商总局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的精神，国家已经取消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对上网服务场所的总量和布局要求，降低了准入门槛。在该行业不存在数量和布局上的限制的情况下，只要是符合设立条件的申请，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都应当依法受理、审批并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本案中，被告某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依据悠客网络提交的申请材料，依照行政许可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核向悠客网络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是基于“竞争中立原则”，该核发行为并不影响日新网吧的公平竞争权。日新网吧与悠客网络之间的竞争是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正常的市场竞争，即使日新网吧在悠客网络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后实际经营中收益减少，也是市场经济充分竞争的结果。被告为第三人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造成该区域内的市场竞争亦非本案被诉行政行为作出时应当考虑的因素。故日新网吧与被诉行政行为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合法权益并未受到行政行为的法律意义上的不利影响或者不法侵害，故其不具有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

原告日新网吧如认为被告违法设定网络文化经营许可，其可以依法向被告的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投诉反映，由相应的机关做出处理决定。

综上，日新网吧不是本案被诉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亦非利害关系人，其无权就本案被告向第三人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提起行政诉讼。根据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以原告主体不适格为由，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据此，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了原告日新网吧的起诉。

（**作者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析疑断案

暴力劫取女友财物构成抢劫罪

◇ 张汉元

【案情】

被告人南某与被害人蒲某通过微信认识后成为朋友。2014年8月12日晚，南某到县城找蒲某，13日凌晨二人见面后，用蒲某的身份证在某温泉洗浴中心开一房间住宿。二人在房间内因蒲某电话关机问题发生争吵，南某对蒲某进行殴打，抢走蒲某现金1000余元，身份证一张，银行卡三张，黄金戒指一枚，黄金手链一条，黄金项链一条。蒲某在房间内呼救时，南某逃离现场，蒲某即到吧台报警。蒲某被殴打后导致眼挫伤、鼻挫伤、面部损伤、肩部损伤、四肢软组织损伤，经鉴定蒲某的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

【分歧】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在对被告人行为定性的过程中，存在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南某构成民法中的侵权。南某与蒲某系男女朋友关系，因琐事发生纠纷，南某一怒之下将蒲某的财物据为己有，侵害了蒲某的合法权益，法院应判决南某停止侵权，返还原物并赔偿损失。

第二种意见认为，南某构成抢劫罪。被告人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暴力手段，劫取他人合法财产，其行为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被告人南某构成抢劫罪。综合分析本案，该案的关键点有两点：

1.被告人与被害人的关系如何认定

被告人南某与被害人蒲某系朋友关系，虽然偶尔有同居关系，但并未到谈婚论嫁、结婚登记的地步，双方仍然拥有各自独立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互相不得干涉对方的正常生活。根据民政部发布实施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自1994年2月1日，没有配偶的男女，虽然符合结婚条件，但未经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不受法律保护。这说明我国确立婚姻关系的唯一法定手续就是结婚登记，也就是说，要求结婚的人除必须具备婚姻法所规定的实质要件外，还要履行结婚的法定程序，即形式要件，才能形成合法的夫妻。本案中，被告人南某与被害人蒲某之间只是偶尔同居关系，因此就不可能存在婚姻法中规定的共同财产，所以一方以暴力手段抢劫对方合法拥有的财产，就构成了抢劫罪。但如果双方办理了登记手续，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夫妻双方的收入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所以一方将另一方钱全部或部分拿走，都不能构成刑事犯罪。即使一方拿走的是对方的婚前个人财产，也不应该算犯罪，只能构成民法中的侵权。

2.对抢劫罪的认定

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所谓暴力，是指行为人对被害人的身体实行打击或者强制。抢劫罪的暴力，是指对被害人的身体施以打击或强制，借以排除被害人的反抗，从而劫取他人财物的行为。这里的其他方法，是指行为人实施暴力、胁迫方法以外的其他使被害人不知反抗或不能反抗的方法。其构成要件主要有：

（1）抢劫罪的客体要件。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对于抢劫犯来说，最根本的目的是要抢劫财物，侵犯人身权利，只是其使用的一种手段。正因为如此，本法把抢劫罪规定在侵犯财产罪这一章。无论犯罪嫌疑人是否取得财物，也不论被抢财物价值的大小。只要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并当场采取暴力或暴力相威胁手段，就构成抢劫罪。“数额特别巨大”和“致人特别严重伤残或死亡”只是本罪从重处罚的两个情节。

（2）抢劫罪的客观要件。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者、保管者或者守护者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对人身实施强制的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这种当场对被害人身体实施强制的犯罪手段，是抢劫罪的本质特征，也是它区别于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和敲诈勒索罪的最显著特点。判断犯罪行为是否构成抢劫罪，应以犯罪人是否基于非法占有财物为目的，当场是否实际采取了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为标准，不是以其事先预备为标准。抢劫罪的目的行为是强行劫取公私财物。强行劫取财物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行为人当场直接夺取、取走被害人占有的财物；二是迫使被害人当场直接交出财物。抢劫罪的作案现场，无论是拦路抢劫、入室抢劫，都不影响抢劫罪的成立。

（3）抢劫罪的主体要件。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依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年满14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该罪的主体。

（4）抢劫罪的主观要件。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具有将公私财物非法占有的目的，如果没有这样的故意内容就不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只抢回自己被偷走、骗走或者赌博输的财物，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不构成抢劫罪。

本案中，被告人南某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合法财物的故意；客观上采用了暴力的行为，且当场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抢劫罪予以严惩。

（**作者单位**：河南省柘城县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成都众和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成都东创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6月11日指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东创公司的债权人（包括房屋买受人）应自2018年9月13日前，向东创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锦绣大道南段99号105室；联系人：曾传辉；联系电话：13060066050、13880067059、1870813381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法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创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9月27日14时在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踏水桥南路1号东方幸运城大礼堂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按规定提交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身份证明及特别授权委托书、律所指派涵等委托手续。 **[四川]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6月19日，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申请，裁定受理**苍南县弘华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浩天安理（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8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577号财富中心1902室；联系人：韩笑（联系电13957790912）、冯思兵（联系电话：13736715606）】，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8月8日15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浙江]苍南县人民法院**

因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18年6月20日向本院提请终结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27日裁定终结**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裁定受理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17年8月11日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2017年7月14日裁定受理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此后，本院又继续受理**浙**江永正控股有限公司等破产清算系列案件。2017年8月14日，本院根据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浙江永正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传承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永利纸业有限公司、杭州永鸿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永泰热电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春江污水回用处理有限公司、杭州永泰造纸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永森特种纸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万马纸业有限公司、浙江翔龙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中翔物资有限公司、浙江山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江南国际商城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永正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浙江正大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光明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宏盛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文博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国佳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建新纸业有限公司、富阳市方新废纸购销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正和物资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界实业有限公司、富阳市钱旺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广汇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永博包装有限公司、富阳方正纸业有限公司、杭州万和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正大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富阳市万利纸业有限公司、浙江银利纸业有限公司、富阳同丰纸张销售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2017年9月29日，本院根据浙江永正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杭州富阳永和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唯佳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春意化工有限公司与上述34家公司**合并破产清算，并指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担任永正公司等34家公司的管理人。2018年7月5日，本院根据债务人杭州富阳江南国际商城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杭州富阳江南国际商城有限公司重整。 **[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裁定受理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17年8月11日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2017年7月14日裁定受理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此后，本院又继续受理浙江永正控股有限公司等破产清算系列案件。2017年8月14日，本院根据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浙江永正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传承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永利纸业有限公司、杭州永鸿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永泰热电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春江污水回用处理有限公司、杭州永泰造纸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永森特种纸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万马纸业有限公司、浙江翔龙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中翔物资有限公司、浙江山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江南国际商城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永正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浙江正大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光明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宏盛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文博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国佳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建新纸业有限公司、富阳市方新废纸购销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正和物资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界实业有限公司、富阳市钱旺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广汇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永博包装有限公司、富阳方正纸业有限公司、杭州万和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正大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富阳市万利纸业有限公司、浙江银利纸业有限公司、富阳同丰纸张销售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2017年9月29日，本院根据浙江永正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杭州富阳永和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唯佳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春意化工有限公司与上述34家公司**合并破产清算(以上简称浙江永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经管理人核实查明：截至2018年5月20日，浙江永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接受申报债权93.83亿元，已审查确认债权金额（含职工债权）约82亿余元，尚未审查确认债权金额7.3亿余元；可供清偿的资产评估价值约52亿余元，净资产为负。浙江永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除有投资者愿意重整合并破产的杭州富阳江南国际商城有限公司且经债权人委员会同意拟转入重整程序外，其余36家企业无人申请重整或和解。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根据管理人查明的资产和债务情况，浙江永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含杭州富阳江南国际商城有限公司）符合企业破产法破产清算的规定，应予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27日裁定宣告浙江永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含杭州富阳江南国际商城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1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富阳久联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联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久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18年6月15日，久联公司实际资产12820573.86元，对外负债15966787.14元，净资产为-3146213.28元。久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根据久联公司管理人查明的久联公司资产和债务情况，久联公司符合企业破产法破产清算的规定，应予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25日裁定宣告富阳久联化学品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杭州网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博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6月26日指定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博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杭州博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8月15日前，向杭州博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607号现代城建大厦16楼；邮政编码：310014；联系电话：13018989202、1506813635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博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杭州博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8月20日9时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法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香积寺东路109号）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因湖州家乐多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最终分配完毕，管理人于2018年6月29日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7月2日裁定终结**湖州家乐多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7月11日（总第7407期）

催收公告

泸州万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李良、魏成刚、孙长林、李杰：

您为债务人李良担保的与宁夏银行阅海支行的债务350万元，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偿还我行债务本息（本金348万元，利息115万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行领取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宁夏银行阅海支行

2018年7月11日

本院根据债权人杭州励群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7月31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杭州金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林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6月，金林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一、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为1家，即杭州励群实业有限公司，审查认定的金额为3355264.85元。二、金林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均未履行法定配合义务，管理人无法接管到金林公司的印章、财务账册等资料。三、管理人调查后未发现金林公司有财产。综上，金林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明显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金林公司破产并终结金林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的工作报告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情况，金林公司有债权人1家，即杭州励群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为3355264.85元。因管理人未能接管到金林公司的印章、财务账册等资料，金林公司目前亦无财产可供分配，故本院对管理人的申请予以准许，依法应宣告金林公司破产并终结金林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7月2日裁定宣告杭州金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杭州金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